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东建质安〔2020〕5号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事项办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住房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1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事项办理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告知事项办理工作细则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4日

---